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保荐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 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 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交易 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富春环保本次 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0年8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139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2010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00万股,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4,320万股股票于2010年9月21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9,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3,771.1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9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25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账号为33001617227059666888),公司已按有关要求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根据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39,483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33,771.19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金额外,此次超额募集资金部分为94,288.19万元。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拟以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置28,6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8,6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自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8,6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三、太平洋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认为:富春环保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8,6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缓解公司运营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富春环保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水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



行为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太平洋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8,6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	股份
有限公司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太平洋证券周	设份有限公司(盖章)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德彬	 张 见

2010 年 月 日

